

省教育厅  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省财政厅  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住房城乡建设厅

湖南  
湖南省发  
湖南  
湖南省人  
湖南省住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弘扬湖湘精神，创新湖南职教品牌及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科学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职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### 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凸显、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2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高专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0 个特色鲜明、产业支撑能力强的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高专专业群。

3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0 个特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### 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集“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”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企业、职业院校等多方参与共建的职教集团。

3.推进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4.加强校企合作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5.深化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6.加强校企合作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7.深化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8.加强校企合作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9.深化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10.加强校企合作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11.深化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12.加强校企合作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13.深化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14.加强校企合作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15.深化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16.加强校企合作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17.深化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18.加强校企合作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19.深化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20.加强校企合作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21.深化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22.加强校企合作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23.深化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24.加强校企合作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25.深化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二级学院或实训中心，鼓励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。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良好环境。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计划纳入省直部门重点工作实事项目，“作为对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。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，弘扬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，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

